

证券代码： 000602 证券简称： 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： 2013-039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脱硝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近日，接山西省物价部门通知，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 2#燃煤机组脱硝验收合格，按照补偿脱硝成本的原则，对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.008 元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次电价上调后，增加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 2013 年经营收入约 2100 万元。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 1#机组正在申请相应脱硝电价补贴，目前已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，尚未取得山西省物价部门的正式文件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经与华北电网公司申请，按照补偿脱硝成本的原则，华北电网公司对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 1#、2#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.008 元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次电价上调后，将增加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 2013 年经营收入约 4400 万元。

目前，本公司持有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 75%股权和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 60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11 日